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子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11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5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藍子申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被告藍子申（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僅檢察官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書及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可參（本院卷第7至10、104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參照被告犯後並未立即坦承，及給予代行告訴人相當賠償以慰助被害人黃肇元度過此次車禍難關，尤其被告於訴訟程序爭執被害人之傷勢與其本案過失駕駛行為之關係，又令鑑定證人廖本立醫師到庭證述本案被害人黃肇元病情相關醫療實況後，被告方才願意認罪，已使被害人病況造成全殘癱瘓在床，原本幸福家庭生活罹於陰霾將近2年，尚需自己籌措相

關醫療及看護費用，被告尚未積極實質賠償、彌補損害等犯後態度，原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實屬過輕云云。

肆、維持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

二、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依卷內量刑調查資料，認定被告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與代行告訴人成立調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被告所為係本案車禍肇事次因，被害人與有過失且為肇事主因；兼衡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原判決第5頁第16至26行），經核原判決所為量刑，已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有關告訴人等所受傷勢、被告犯後態度列為審酌事項，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何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代行告訴人黃炫婷及被害人黃肇元、黃柔淳3人成立調解，約定：「被告願給付上述3人合計新臺幣55萬元，並於115年4月7日前匯款給付完畢」，被告並已依調解筆錄內容如期給付完畢，代行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各情，有調解筆錄、匯款回條影本、代行告訴人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43、144、159至163頁），是本件已無上訴意旨所指被告未與代行告訴人等和解之情形。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伍、宣告緩刑之理由：

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被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誤致罹刑章，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事後已與代行告訴人等人成立調解，並依

調解筆錄內容全數給付完畢，代行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前已敘明，而告訴代理人於審理時亦當庭陳述：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本院卷第155頁），堪認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且已深切悔悟，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復念代行告訴人原諒被告之意見，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